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应用产品主要为液压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01%、99.06%、97.02%。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2）现阶段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研发规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军品收入，各期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达 97%以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军品定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最终审定价的产品收入确认占比为 63.12%、18.79%、30.71%。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收入审价调整。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每年新签订单转化为当年收入的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收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2）主要产品市场容量、生命周期的判断依据和核心影响因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6%、17.49% 和 21.54%，主要产品电源适配器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 2019 年在该产品直销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增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深圳京达利和深圳迈越两家公司成立的背景及后续运行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30%以上收入来自联想集团，且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联想集团提供的服务与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联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的采购外部运力占其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在 80% 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外购运力提供商的筛选、控制措施是否可保证交通安全运行，报告期内外购运力提供商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诉讼和纠纷风险是否揭示充分；（2）物流事故防范处置的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通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及以往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南京大学及南大资产是否能控制董事会，国环投资及南高合伙、两江合伙之间是否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2）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兼职较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和独立性问题。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变更了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后，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发

行人代表说明：（1）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2019 年度主要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与实际确认收入节点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节点法下确认的收入存在跨期的情况下对利润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暂定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并提示调价风险。

（二）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四）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说明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